

安永家族辦公室 前瞻觀點

2023年5月10日



保險系列： 年金、健康與傷害保險等 實用稅務議題簡介

人的一生中會面臨許多不確定性，如比預期活得更久、生病或意外、身故。面對難以避免或一旦發生就無法自行承擔後果的風險，透過支付一點費用即可將不確定性的風險移轉的方式，以眾人之力共同承擔損失，此即保險最初之目的。

隨著國人對於保險的認同逐漸增加及日漸成熟與健全的法規制度下，保險種類也變得豐富多樣，且具有支付方便、管理方便及應用彈性靈活等優勢，已然成為國人喜愛的金融商品類型之一。保險除保有原先的風險轉移性質以外，更具備了生活保障、投資理財、資產傳承與保全、預留稅源等特徵。針對不同的需求及資產配置的安排與規劃，是現代不可或缺的規劃與傳承工具之一。本系列將針對保險類型進行概略性介紹，並分享稅務觀點。

本篇前瞻觀點將簡介年金、健康及傷害保險並分析其相關稅負議題。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安永家族辦公室



林志翔
執業會計師



陳麒羽
副理

保險系列： 年金、健康與傷害保險等 實用稅務議題簡介



年金保險簡介

- ▶ 年金保險，係指保險人依保險契約的約定，在被保險人終身生存期間或一定期間內，定期給付一定金額的生存保險契約。
- ▶ 目的：為避免被保險人在退休後因為長壽問題陷入生存困境，將預留生活費不足的風險轉嫁給保險公司。以躉繳或定期繳交保費給保險公司來累積保單價值準備金，並自約定給付期起，按約定時間與金額持續給付一段特定生存期間或可約定給付直至身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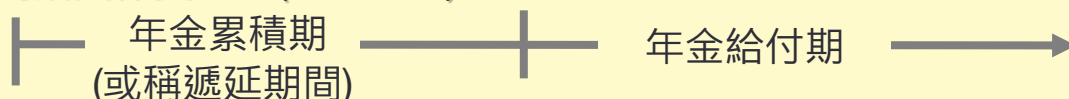
一. 依給付時間分類：

1. 即期年金 – 繳完保費後 (通常是躉繳)，直接進入給付期。
2. 遞延年金 – 有累積期，繳清保費後於約定年數後或被保險人達特定年齡仍生存，才進入給付期 (即保險公司才開始給付年金)。

即期年金 繳清保費後 (通常為躉繳)，直接進入給付期



遞延年金 開始交保費 (繳清保費)



二. 依給付金額是否變動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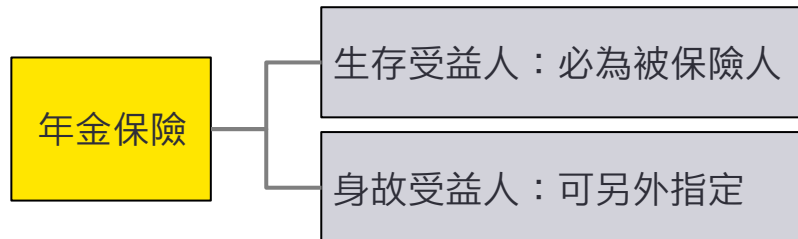
1. 定額年金 – 每期保險給付金額都相同。
2. 變額年金 – 每期保險給付金額會隨著投資績效、宣告利率與通貨膨脹等因素而變動。

保險系列： 年金、健康與傷害保險等 實用稅務議題簡介



年金保險 - 稅負議題探討

- ▶ 部分年金保險設有保證給付金額或保證給付期間，被保險人身故後仍可將未支領年金之年金餘額給付給身故受益人。
- ▶ 特別注意的是：年金保險的生存受益人必為被保險人本人，而身故受益人則可自行指定。



常見的年金保險態樣，包括：1)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相同，2) 要保人與身故受益人相同，3) 要保人、被保險人與身故受益人皆不相同。有鑑於後二者之稅務影響，課稅實務上仍存有諸多爭議尚待釐清，故本篇前瞻觀點僅將就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之狀況，說明年金保險的稅負議題。

- ▶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生存受益人)為同一人之狀況**的年金保險課稅方式：

	年金保險尚在累積期	年金保險已到給付期
被保險人生存期間	保險公司不會給付，無稅務議題。	保險公司給付生存年金予 <u>生存受益人</u> ，則： 1) 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生存受益人 免納所得稅 。 2) 因要保人同生存受益人，生存受益人 無須計入基本稅額課稅 。
被保險人身故	保險公司 <u>返還保險價值</u> 給要保人之繼承人，該返還價值非死亡給付，須計入要保人即被保險人 遺產 ： 由於年金保險尚在累積期，仍為要保人之財產，不符合遺贈稅法可不計入遺產規定。	保險公司針對未支領年金餘額(即確定給付)部分，支付死亡給付予 <u>指定身故受益人</u> ： 1) 原則上指定身故受益人取得之保險契約保證可領回部分 不計入遺產 。(但仍須 注意是否落入實質課稅八大態樣)。 2) 身故受益人要注意收到超過新臺幣(以下同)3,330萬元者，須計入 基本稅額課稅 。

保險系列： 年金、健康與傷害保險等 實用稅務議題簡介



健康保險與傷害保險簡介

- ▶ 簡單來說，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是針對被保險人發生疾病與意外風險時，保險人(即保險公司)應按保險契約給付受益人約定保額的保險。

健康保險

疾病、分娩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

傷害保險

遭受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意外傷害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



健康保險與傷害保險：遺產稅議題

- ▶ 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中，有約定死亡給付者通常為內加的壽險條件，性質上歸屬於人壽保險，故適用遺贈稅法第16條，有指定受益人者免納入遺產稅課稅範圍。但若性質非屬死亡給付，被保險人卻於給付之前身故，則該保險給付應屬被保險人遺產。

傷害保險保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指定之受益人者，是否不列入遺產？



- ▶ 依財政部賦稅署83年05月31日台稅三發第830869867號函，傷害保險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既不得作為被繼承人之遺產，自非被保險人遺產稅之課稅範圍。

取得住院、醫療理賠金等非身故理賠金，應計入遺產申報課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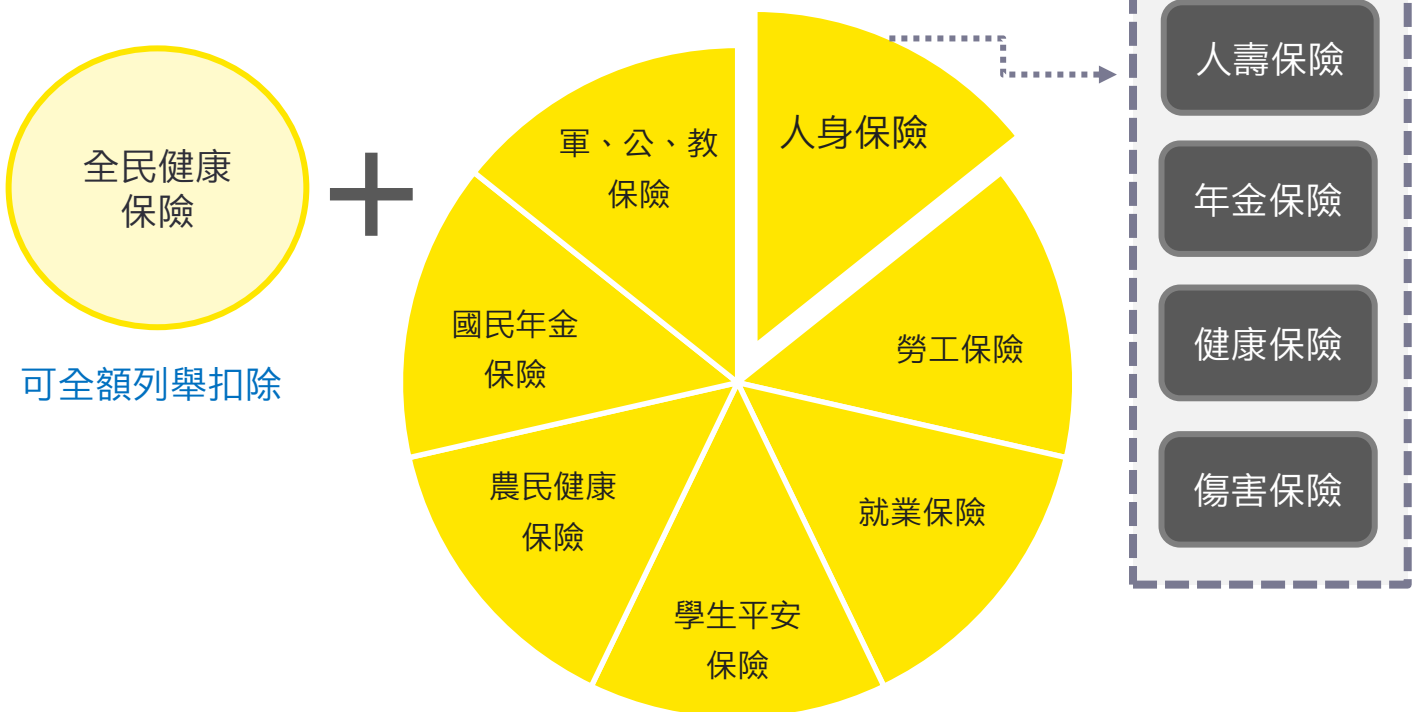
- ▶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不計入遺產總額。
- ▶ 但健康險如醫療險、癌症險等，保險金是給付予被保險人本人，倘若保險公司給付保險金時被保險人已經身故，而由繼承人取得。縱使有指定受益人，該保險金仍為被保險人的遺產，繼承人應依規定列入遺產課稅。

保險系列： 年金、健康與傷害保險等 實用稅務議題簡介



安永家族辦公室小補充

一、綜合所得稅申報，可以申報列舉扣除的保險費：



總額新臺幣24,000元(含)以內可列舉扣除。

特別注意，被保險人與要保人應在同一申報戶內才可計入。

二、保險給付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相關規定：

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保險給付，應同時符合以下三要件：

- 一、該條例施行後(95年1月1日)所訂立之保險契約。
- 二、該保險契約為人壽保險或年金保險。
- 三、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

換句話說，94年12月31日以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受益人與要保人為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給付，以及健康保險給付、傷害保險給付，都無須計入受益人受領保險給付當年度之基本所得額中，課徵基本稅額。

保險系列： 年金、健康與傷害保險等 實用稅務議題簡介



安永家族辦公室見解

保險的規劃原則主要分為三面向，包含基本保障、儲蓄理財，以及依整體資產配置情況做通盤考量及規劃的資產傳承。在各項風險之中，保險可就不同議題提供多樣且彈性之保全及因應方式供進行規劃之用，也因此保險是為當代不容忽視之財富傳承規劃工具，其重要性不言而喻。

保險雖具有其便利性，然在規劃及應用上亦有相當多需要留意的細節，實務操作上亦有許多稅務議題，值得有心想藉由保險進行財產配置與規劃之讀者注意及考量，以免在錯誤認知中，未能達到規劃目的。本篇簡介年金、健康與傷害保險及分析其相關稅負議題，安永家族辦公室建議，讀者可於看完本系列之人身保險介紹後，儘早尋求專業機構或團隊之協助，以釐清適合自己之財富規劃工具及應用方式，提高資產掌握度，安心享受、放心傳承。



安永家族辦公室諮詢專區

若您閱讀文章後有任何的疑問或需要更進一步的建議諮詢，誠摯歡迎您來信簡述您的需求。收到您的信件後，我們將以最快的速度與您聯絡預約時間。

安永家族辦公室期待您的來信!! familyoffice@tw.ey.com

- ▶ 林志翔執業會計師(Michael.Lin@tw.ey.com) ; (02)2757-8888分機88876)
- ▶ 陳麒羽副理 (Astriel.Chen@tw.ey.com) ; (02)2757-8888分機67038)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 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7248
ED None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